**陸委會賴主委於立法院針對ECFA預備性磋商相關說明資料**

* 日期:2010-06-24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5783&ctNode=6727&mp=1

馬總統不只一次地強調過，政府大陸政策的最高指導綱領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許多媒體朋友和民眾都聽過我詮釋這一句話的意義：「以台灣為主」就是在兩岸交流、協商的過程中，要堅守台灣主體性；「對人民有利」就是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果實要由全民共享，不獨厚特定的財團。「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不是政治修辭，是政府的政策承諾，政府說到作到，兩岸經濟協議的具體內容，不管是協議文本，還是早收清單，都可以看到我們政府的談判團隊為了守護台灣經濟主體性而作的堅持，以及為農民、勞工、中小企業及重要產業謀利的用心。

**以台灣為主，協議文本體現守護台灣經濟主體性的堅持**

**一、 文本中放入「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就是政府為了守護台灣利益而安裝的安全閥。**

「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的具體意涵就是ECFA的執行必須考量兩岸經濟量體懸殊的現實，政府會審慎把關。目前我國禁止自大陸進口的2000多項農工產品不會全面開放，以確保我方敏感性的本土傳統弱勢產業在兩岸經濟協議簽定後，不會受到衝擊，同時也不會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台灣。過去政府已經開放的1415項農產品，也不會進一步降低關稅。

因此，兩岸經濟協議絕不可能，也不會造成反對黨一再扭曲、質疑的所謂「一中市場」。反對黨所擔憂的「簽了ECFA十年內，要開放九成以上的大陸貨品零關稅進口」也絕對不會發生。

**二、明訂終止條款，單方便可終止協議，不須對方的同意。**

反對黨關切的終止條款，自始都存在於政府的規劃方案中。在立法院回答立委的質詢時，我也幾次強調，各國間簽定的經濟協定也有終止條款，這是很平常的事。

依據「終止」條款，未來一方要終止本協議，可以書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由雙方在一定期間內開始磋商。如果磋商不能達成一致，可以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的一定期間內終止。簡單說，簽了兩岸經濟協議後，如果一方覺得有必要，可以主動終止，不須要對方同意。

**三、本著WTO基本原則，實質內容是兩個WTO Full Members在對等關係下所簽的經濟協議**

兩岸經濟協議是本著WTO基本原則，並考量兩岸特殊關係而協商、簽署的兩岸協議。

很多朋友擔心，簽了兩岸經濟協議後，台灣的主體性會受到損傷，今天我們很有信心地藉著公布文本主要內容的機會，向各位報告：不須擔心，兩岸經濟協議不只是在兩岸兩會架構下進行對等協商，整個協議文本的基本精神就是本著WTO基本原則，在實質內容上是兩個WTO會員所簽署的經濟協議。

1、序言中列入「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其涵意就是兩岸皆為WTO的會員，雙方作為WTO Full Members（完全會員）的權利不因兩岸經濟協議的簽定而被排除或受到限制。

2、在服務貿易早期清單的呈現上，主要是用WTO承諾表的方式來呈現，這是WTO會員間通用的格式。

3、維持適用WTO全球防衛機制的權利，在貨品貿易條款中，例示了WTO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一九九四年GATT第6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等適用WTO會員間的措施；協議中也規定了雙方的防衛措施。

也就是說，兩岸經濟協議在規範雙方的防衛措施時，並維持我方適用全球防衛措施的權利，體現雙方都是WTO Full Members此一事實的精神。這與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大陸簽的CEPA很不一樣，CEPA中排除了WTO防衛措施的適用，把雙方的貿易問題當作是一國之間的內部事務；而在兩岸經濟協議中，台灣與大陸是對等關係。

**4、以專款明示我方作為WTO會員的權利充分獲得保障。**

在第五章中，專款明定，兩岸經濟協議的任何規定都不能妨礙一方採取與WTO規範一致的措施，也就是說，WTO中有利台灣的規定，我們都仍然可以繼續採用，不會因為簽了兩岸經濟協議後，WTO的規定就不適用了。

**四、沒有一中市場，更沒有一中市場時間表**

在貨品貿易的部份，在我方極力努力下，大陸方面終於同意在未來貨品貿易磋商展開後，不限定磋商完成的期限。也就是說，協議簽署後，未來政府可以審慎把關、循序漸進，依照我們產業的條件以及市場需要，步步為營地與對方磋商貨品開放與降低關稅議題，主動權可以操之在我，沒有時間表，更不會形成一中市場。

**對人民有利，為農民、勞工、中小企業謀利**

一、早收清單完全不涉及人員的流動，我方堅守絕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的立場，也不開放大陸專業證照人士來台執業，捍衛台灣藍、白領階級就業的機會。

二、在我方極力爭取與對方的善意下，大陸的早收清單完全排除農漁產品，意謂著我方將不新開放任何大陸農產品進口，同時，過去政府已經開放的1415項大陸農產品的關稅也不會下降，台灣農業不會因為兩岸經濟協議的簽定，而受到進一步的衝擊。除此之外，我方團隊攻守兼備，努力爭取到將18項台灣的農漁產品列入我方早收清單，未來出口到大陸時，可以享有免關稅，將有利於中、南部農民。

三、我國中小企業因為早收清單而獲益。

大陸對台灣降稅的539項早收清單中，多數是我方考量中小企業利益而特別爭取納入的項目，依經濟部統計，至少約有2.3萬家中小企業會直接獲利，這些中小企業出口到大陸的金額估算一年為27.7億美元，所聘僱的員工人數總計至少約42.6萬人。（請參考下表）

我國中小企業因兩岸經濟協議貨品早收清單而直接獲利情形初估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據 |
| 可能受益之中小企業家數 | 家數 | 22,725 |
| 上述中小企業出口至大陸金額估算 | 億美元 | 27.7 |
| 上述中小企業聘僱員工人數 | 萬人 | 42.6 |

註：

1.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2009年國內中小企業共計1,232,025家，就業人數為779.3萬人；其中農漁業、製造業部分計有141,146家，就業人數為264.8萬人。

2.上表中數據均為初步估計的至少數值。

**四、基於貿易比例原則，大陸對台灣降稅的貨品總額是台灣對大陸降稅總額的4.8倍。**

整體而言，台灣獲利多於大陸，我方的早收清單無論是項目數、金額或佔出口至對方貿易額的比重均達到相當的規模，而且比大陸的早收清單規模高出許多。我方貨品早收清單539項是大陸267項的2倍；這些項目的總出口金額約140億美元，是大陸早收清單約30億美元的4.8倍；140億美元佔我方出口至大陸金額的16.1%，30億美元則佔大陸出口至我方金額的10.8%。若與大陸在2004年與東協簽定之早收清單規模2.12%比較，我方列入早收清單產品之比重及範圍遠優於東協。（請參考下表）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貨品早收清單之比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大陸對台灣降稅項目 | 台灣對大陸降稅項目 | 比較 |
| 貨品早收項目 | 539 | 267 | 2:1 |
| 早收項目出口至對方金額(億美元) | 138.3 | 28.6 | 4.8:1 |
| 上述出口額佔出口至對方總額比例(%) | 16.1% | 10.5% | 1.5:1 |

結語

整份兩岸經濟協議，可以看出政府談判團隊對台灣經濟主體性的堅持，面對大陸這麼龐大的經濟量體，我們在協商過程中，努力地放入「捍衛台灣、守護人民」的安全閥，我們在正視大陸是世界工廠也是世界市場這個事實的同時，藉著簽署兩岸經濟協議，主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這個國際潮流，拒絕作世界的孤兒，藉著主動參與，我們改變了我們的外在環境，向世界市場前進；同時，「門打開，阮顧厝」，台灣經濟發展的未來，絕對操之在我。